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校外教學實施辦法

103年06月27日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學活動融入學生校外學習體驗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校外教學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校外教學活動應有明確的目標，任課教師需於前一學期之課程委員會開會前提送「教學計畫書」，每學期以一次為限，明列於課程進度中，由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外，並提供預算規劃，由各教學單位編列校外教學經費於年度預算中（含交通費及保險費）。

第三條 實施校外教學活動應與該授課課程上課時數相符（不含參加活動之往返車程時間），且以不影響學生其他選修課程之上課時間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校外教學活動，不得以赴境外參加學術活動方式為之，如有特殊情形另簽辦理。

第五條 校外教學活動應注意安全，並依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」辦理，以確保活動圓滿完成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